

粤政数〔2024〕3号

广东省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关于调整实行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4年版） 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决策部署，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的指导意见，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订印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指引〉的通知》（发改法规〔2023〕1551号），省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会同有关单位在2021年出台的《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粤办函〔2021〕1号）基础上，结合工作实际，对目录作进一步调整细化扩充，形成《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4年版）》，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反映。

各地要根据本目录，结合本地区实际修订完善公共资源交易目录。各行政监督部门要督促目录内交易项目进入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交易。未纳入目录的交易项目，由项目业主自行确定是否进入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交易，上述项目在符合规

定且满足交易服务范围的情况下，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其进入平台交易，同时要将交易数据及时报送本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牵头部门。省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按照统一数据规范汇总全省各类交易数据报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并提供数据接口服务。

本目录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实施，并将根据实际情况适时更新修订，粤办函〔2021〕1 号文同时废止。

附件：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4 年版）

广东省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2024 年 3 月 5 日

附件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4年版）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内容	规模标准及范围	行政监督部门
1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按照《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执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交通运输工程		交通运输部门
		水利工程		水利部门
		其他工程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2	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按照《广东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交易市场管理规定》执行	自然资源部门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按照《广东省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实施方案》执行	
		矿业权出让	按照《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广东省矿业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执行	
3	国有资产交易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	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内容	规模标准及范围	行政监督部门
3	国有资产交易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出售、出租	按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广东省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2023年修订）》规定执行	财政、机关事务管理部门
4	政府采购	集中采购项目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法规规定执行	财政部门
		分散采购项目		
5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项目	按照《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商务部门
6	海洋资源交易	海域使用权和海砂采矿权出让	全部	自然资源部门
		无居民海岛等海洋资源使用权出让		
		海岸线占补指标交易	按照《海岸线占补实施办法（试行）》《海岸线占补指标交易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7	林权交易	国有林地使用权和林木所有权出让	全部	自然资源部门
		集体统一经营管理的林地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出让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内容	规模标准及范围	行政监督部门
8	农村集体 产权交易	农村集体土地经营权 流转	全部	农业农村部门
		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 出租		
		农村集体资产收益权 转让		
9	无形资产 交易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 特许经营权授予	全部	相关行业主管 部门
		市政公用设施及公共 场地使用权、承包权、 冠名权有偿转让	全部	
10	排污权交 易	定额出让排污权	按照生态环境部门 相关排污权交易规 定执行	生态环境部门
		公开拍卖排污权		
11	碳排放权 交易	碳排放权交易	按照《碳排放权交易 管理暂行条例》规定 执行	生态环境部门
12	用能权交 易	用能权交易	全部	能源部门
13	涉法涉诉 资产处置	司法机关开展的涉 诉、抵债或罚没资产 处置	全部	司法部门
		行政执法部门行政处 罚的罚没资产处置		相关行政执法 部门
14	河流资源 交易	河流、经营性水域、 滩涂、湿地等有限自 然资源的使用权出 让，养护权承包项目 的出让、转让、合作	全部	水利、农业农 村、自然资源 部门
		河砂开采权出让	全部	水利部门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内容	规模标准及范围	行政监督部门
14	河流资源交易	水权交易	按照《水利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推进用水权改革的指导意见》《广东省水权交易管理试行办法》规定执行	水利部门
15	空域使用权交易	低空开放空域使用权出让转让	全部	民航部门
16	补充耕地指标交易	补充耕地指标交易	按照《广东省补充耕地指标交易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自然资源部门
17	中小客车增量指标竞价	中型、小型和微型载客汽车增量指标竞价	按照《广州市中小客车总量调控管理办法》《深圳市小汽车增量调控管理暂行规定》执行	各相关地级以上市行业主管部门
18	中介服务交易	中介服务交易	按照《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19	生态保护修复工程余量资源交易	生态保护修复工程余量资源交易	全部	自然资源部门
20	供销合作社社有资产交易	供销合作社社有资产交易	全部	供销合作部门
21	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拆旧复垦）指标交易	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拆旧复垦）指标交易	全部	自然资源部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